

辽宁师范大学文件

辽师大校发〔2022〕40号

关于印发《辽宁师范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遴选条例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现将《辽宁师范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遴选条例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辽宁师范大学

2022年4月29日

辽宁师范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遴选条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》（教研〔2018〕1号）、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《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》（教研〔2020〕9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（以下简称“硕导”）的队伍建设，切实提高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，结合我校硕士研究生培养与学科建设发展实际，特制订本条例。

第二条 硕导的遴选应有利于我校学科建设发展和学科结构调整的总体规划，有利于凝练学科方向和引领学科创新团队，有利于改善硕导队伍年龄与知识结构，有利于培养适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创新型人才。

第三条 硕导作为一个工作岗位，在各学位授权点的设置数量要依据学科发展状况、科研情况、现有硕导情况、培养条件、培养质量以及目前学校硕士研究生招生规模等实际情况，由学校综合考虑予以确定。

第四条 硕导的遴选要遵循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的原则。申请人除应具有指导培养创新型高层次人才的能力外，还应具有良好的师德和学术道德，并在师德修养等方面成为研究生的表率。

第五条 硕导资格的遴选工作遵循公开、公平和公正的基本原则。依据《辽宁师范大学章程》，本条例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由研究生院组织实施。

第二章 遴选条件

第六条 基本条件

（一）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，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、严谨的治学态度，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，在学校组织的师德师风考核中五年内无“不合格”情况。

（二）具有副教授（或相当职称）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或科研成果突出、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。

（三）年龄在 55 周岁以内（含 55 周岁，以学校下发遴选工作当年 1 月 1 日为准），一般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。特殊学科（专业）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确属需要的，可适当增补具有本科学历、学士学位的优秀教师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。

（四）能坚持日常的科研和教学工作，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，身体健康，能认真履行指导硕士研究生

的职责。一般应具有协助指导硕士研究生的经历，能承担研究生的教学任务。

第七条 具体条件

(一) 自然科学类（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）：

1. 近三年在我校规定的 A 类期刊上发表 1 篇正式论文；或在我校规定的 B 类期刊上发表 2 篇正式论文；或在我校规定的 C 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不低于 4 篇正式论文（其中至少有 1 篇 B 类）。
2. 近三年主持 D 类及以上项目 1 项（或 A、B 类项目除主持人外前三名）。

(二) 人文社科类（含课程与教学论专业）（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）：

1. 近三年在 CSSCI（不含扩展版）期刊发表 2 篇正式论文；或我校规定的 C 类及以上的科研论文、专著、获奖类成果、艺术实践创作类成果 4 项（其中符合要求的科研论文不少于 2 篇）。

成果折算：1 篇 B 类及以上期刊论文可折算 2 篇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。

2. 近三年主持 D 类及以上项目 1 项（或 A、B 类项目除主持人外前三名）。

(三) 音、体、美类专业（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）：

1. 近三年在 CSSCI（不含扩展版）期刊发表 2 篇正式论文；或我校规定的 C 类及以上的科研论文、专著、获奖类成果、艺术实践创作类成果 3 项（其中符合要求的科研论文不少于 2 篇）。

成果折算：1 篇 B 类及以上期刊论文可折算 2 篇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。

2. 近三年主持 D 类及以上项目 1 项（或 A、B 类项目除主持人外前三名）。

以上涉及到的科研成果，依据《辽宁师范大学科研成果认定办法》（辽师大校发〔2021〕37 号）、《辽宁师范大学科研项目级别认定细则》（辽师大校发〔2017〕92 号）确定成果有效性以及成果级别。所取得的科研成果须以辽宁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（引进人才情况除外），科研论文类成果须为第一作者（或本人指导的研究生为第一作者、本人为第二作者）或第一通讯作者，科研项目类、专著类、获奖类、艺术实践创作类代表性作品须为第一主持人（或第一作者、或第一指导教师）。

（四）引进人才申请硕导资格

本“引进人才”是指经学校同意引进的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，并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。经本人申请，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

员会审核推荐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，可在当年直接聘为导师。

第三章 遴选程序和办法

第八条 申请人填写《辽宁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遴选申请表》和《业绩一览表》，报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初审。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(参加会议委员人数不得少于委员总数的 2/3)，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初审合格的申请人进行表决，获全体委员人数半数(含半数)以上同意，经分委员会主席批准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复审。上报材料包括发表论文的原件及检索证明、立项证明(科研处开具)等。

第九条 在 2 个及以上二级学科(专业)遴选硕导资格的教师，需按照第八条要求分别填写遴选申请。

第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审核申请人的申报材料，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审核申请人的师德师风。

第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(参加会议委员人数不得少于委员总数的 2/3)，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对申请人进行表决，获全体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半数(含半数)以上同意，校内公示 3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者即获得硕导资格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对在材料申报过程中有造假行为者，一经发现，将取消其申报资格，对已取得硕导资格的，予以撤销，并将造假行为予以通报。

第十三条 硕导资格的遴选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。

第十四条 一般不接受外单位教师申请我校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，如有特殊情况，须报研究生院主管校领导同意后，方可参与遴选。

第十五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原《辽宁师范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遴选条件》（辽师大校发[2019]63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十六条 本条例由辽宁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。